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 三 届监事会第 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 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

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